

# 從慕道團到建立信仰小團體的共議同行

林康政

「共議同行」是第十六屆世界主教會議（Synod of Bishops）的主題，分三個階段的會議進程（2021-2023 年），談論「共議精神」如何具體地落實於每個地方教會，並讓各地的天主子民加以體現。首先是展開各教區的諮詢階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接著是七大洲的地區主教會議（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結束後就把《工作文件》呈上世界主教團，實行普世教會的共議階段，才舉行世界主教常務會議（2023 年 10 月）<sup>1</sup>。有了世界主教代表大會的綜合方案後，期望各地方教會於 2024 年得以執行，為求「以共融、參與及使命來體現共議性的教會」（For a Synodal Church：Communion, Participation, and Mission）。<sup>2</sup> 為此，本文有意應用是次會議「共議同行」的精神，提出由現有慕道團發展至建立信仰小團體的方案。這樣，第一部份會界定主教會議的「共議同行」與團體建立的關係，再而引申第二部份對今天由慕道團轉型至信仰小團體的可行建議，以孕育「傳教使徒」之共同目的和特點。第三部份嘗試把共議同行的精神——共融，參與及使命，具體落實於香港教區現有的入教制度，由堂區入教前的慕道團，直至入教後信仰小團體的建立，使之彼此連繫和銜接。最後的總結為全文作出綜合的反思。

---

1 有關世界主教會議分不同階段進行的規程，參閱教宗方濟各《主教共融》宗座憲令（2018 年 9 月 18 日），第 1-27 條。

2 見第十六屆世界主教會議的梵蒂岡官方網站英文版：<https://www.synod.va/en.html>，當中列明年份是 2021-2024，因為包括世界主教會議後，於 2024 年由各地方教會落實。另參閱《論共議精神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手冊》（VADEMECUM）3.5 執行階段。

## I. 世界主教會議（Synod of Bishops）的「共議同行」與團體建立

台灣譯文的「同道偕行」，以及香港譯文「共議同行」<sup>3</sup>，都是來自世界主教的「會議」（Synod of Bishops）一詞，源於希臘文「syn-hodos」的「同道」及「同行」的意義（walking together on the road），也依據聖言，意謂跟隨主基督的真道，成為同路人。<sup>4</sup>本屆世界主教會議的舉行，是為展現天主子民在教會內同道共議的本質和使命。會議《準備文件》第 1 號已指出是次會議旨於「邀請全體天主子民反省一個有關教會生活和使命決定性的主題，即其共議同行的歷程」，分三年進行，讓各地教會分段分區，來體現共議性的教會。<sup>5</sup>就本會議主題的介紹，筆者曾以「推動同道偕行的教理牧民」，說明了是次會議主題、舉行時期、文書資料及團體參與，並從會議「共融」和「使命」的精神，闡釋慕道團的本質和信仰小團體的福傳對象。<sup>6</sup>在這基礎上，這裡會應用教宗方濟各於 2021 年 10 月 10 日會議揭幕的彌撒講道詞<sup>7</sup>，再度深入慕道團體與信仰小團體的建立，指明如何以「相遇、聆聽和辨明」達致共議同行的精神。教宗在講道詞中指出，「舉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意思是走同樣的路，一起走。讓我們定睛注視耶

3 見香港中譯版《手冊》[https://catholic.org.hk/2016updated/wp-content/uploads/2021/10/1.3-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_手冊\\_定稿\\_2021\\_12.pdf](https://catholic.org.hk/2016updated/wp-content/uploads/2021/10/1.3-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_手冊_定稿_2021_12.pdf)

4 同上，1.2。依據聖經的引述，Synod（共議）一詞「指示出天主子民同行的道路。同樣，這思想也指向耶穌，祂啟示自己為「道路、真理、生命」（若 14:6），並展示出基督徒，作為祂的追隨者，原來曾被稱為「那道的追隨者。」（參：宗 9:2；19:9,23；22:4；24:14,22）

5 是次世界主教會議各項文件及資料譯本，見台灣地區主教團綜合大會的《手冊》及《準備文件》等，全載於[https://www.catholic.org.tw/synod\\_info16\\_doc.html](https://www.catholic.org.tw/synod_info16_doc.html)

6 見拙作，〈推動同道偕行的教理牧民〉，《神學論集》214 期（2022 冬），599-601 頁

7 教宗方濟各於 10 月 10 日的常年期 28 主日的講道，正是第十六屆世界主教會議開幕彌撒講道。詳見註 2 的梵蒂岡網站。

耶穌，祂首先在路與那個富人相遇，接著便聆聽他的問題，最後幫助他辨明他必須做什麼才能繼承永生。相遇，傾聽，辨明是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三個特點。」<sup>8</sup>

## 1. 建立與主相遇、與人共融的團體

如教宗所言，教會團體建立之目的，在於讓跟隨主基督的人，以同路人身份一起與主相遇。教宗說明「重要的問題需要關注、付出時間、願意與別人相遇並感受到他內心的不安逸。……主基督知道相遇可以改變一個人的生命。……投入時間去與主相遇，以及促進我們彼此間的相遇。……騰出時間來祈禱和朝拜天主……騰出時間為轉向別人和聆聽他們說的話，面對面地相遇……每一次的相遇都需要開放的態度、勇氣……付諸行動。」

宗座促進新福傳委員會於 2020 年所頒布的第三版《教理講授指南》<sup>9</sup>（縮寫：《指南》）75-78 號，已說明教理講授之目的，就是使人與基督共融，因著與主相遇，在生活中看見天主，並見證主愛。所以，不論是入教前的慕道培育，或者是作為入教後延續信仰的聚會，都是因著與主相遇，與人共融，才能建立團體，以孕育人接受基督福音，並在團體中見證信仰的生命與福傳的喜樂。正如教宗方濟各於《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第 1 號，已開宗明義地指出：「福音的喜樂源於耶穌，凡與祂相知相遇的人，其心靈和生命必充滿這喜樂。」

8 教宗在開幕講道詞中提出「聆聽、相遇和辨明」態度與《手冊》（VADEMECUM）2.2 具真正「共融精神」的過程——聆聽、辨明和參與，互相呼應。

9 2020 年《教理講授指南》的台港澳中譯本，仍未出版。詳見英文版 Pontifical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New Evangelization (PCPNE),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USCCB), Washington DC 2020。

## 2. 在團體建立中聆聽主言

教宗又說：「真正的相遇只能從聆聽中產生。聆聽主聖言，覺得被接納，不感到被批評」，再而學習孕育出「心中的聽力」，打開自己，互相聆聽，好能「側耳傾聽每個教會團體、每個民族和國家的疑惑、憂慮和希望而不故步自封。」「聆聽」本身來自聖本篤所引申的聖經靈修，融入於聖言誦讀，塑造出隱修士一天「祈禱與勞動」（ORA ET LABORA）的生活紀律，以建立當時「愛德事主的學校」團體<sup>10</sup>。聖言誦讀的傳承早於第四世紀的東方沙漠教父，強調獨修者或同住修院的隱士，於團體祈禱和光照中，彼此聆聽和尋求天主話語。直至 12 世紀，嘉都西（CARTHUSIAN）隱修院的紀果院長（GUIGO II）於《隱修士的階梯》一書中，指出天主聖言得以聆聽的步驟，就是誦讀（LECTIO）、默想（MEDITATIO）、祈禱（ORATIO）和默觀（CONTEMPLATIO）。<sup>11</sup>已故於去年 12 月 31 日的本篤十六世，曾在《上主的話》（2010 年）宗座勸諭，首次把這種自古至今的天主教讀經方式，加以說明，並返回聖本篤靈修中「默觀」與「行動」（ACTIO）密不可分的本質，強調只有在團體中聆聽的天主聖言，並在生活行動中付諸實踐，才能與主相遇，看見天主是愛。<sup>12</sup>

10 聖本篤會規視修院為事主的學校，叫修道者「傾耳留心」、「聽從」、「求主指示生命之路」（序），從中修道者以一日七次的祈禱，實踐天主的工作（OPUS DEI），為一天生活的框架和源頭（48 章），以祈禱作優先（43 章），因此把愛德和勞動工作是扎根於聖言誦禱，使修士的日常工作與神聖閱讀（LECTIO）時間劃分，更好說把一天的祈禱和勞動，融入聖言誦禱的靈修裡（48:1, 2-14），詳見 Benedict of Nursia, *The Rule of St. Benedict in English*, 1st ed. Vintage spiritual classic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8)。

11 參閱拙作，《主日聖言誦讀》甲、乙、丙（台北：上智，2015~2016）13-15 頁

12 本篤十六世《上主的話》宗座勸諭第 86 號指出，團體祈禱和禮儀氣氛下讀經的重要性，代替個人主義式的查經，而第 87 號更強調「聖言誦讀的進程要到達行動（ORATIO），才算結束，使信友奉獻自己，為愛別人而生活。」因此，本篤十六世

教宗方濟各強調是次世界主教會議在於「聆聽主言」，使人在祈禱、禮儀和共議團體中與主相遇，藉此讓天主子民在信仰意識（*sensus fidei*）中認出天主的話語，反映生活的聲音，再而以行動走出自我，建立和鞏固團體生活與愛德見證。箇中意義和精神其實就是聖言誦讀的「聆聽」靈修，可謂經由梵二大公會議《啟示憲章》（*Dei Verbum*）25 號，復興自教父時代已有的讀經法<sup>13</sup>，說明「祈禱當伴隨著聖經誦讀，為形成天主與人之間的交談，因為當我們在祈禱時，我們向祂說話；當我們閱讀天主聖言時，我們聽祂講話」。聖言誦讀的歷史傳承和實踐方向完全可以實現於今天慕道團和信仰小團體的建立，以聆聽聖言作為皈依行動和福傳使命的基礎。無可否認，自 1992 年《天主教教理》1177、2654、2708 號對此作出解說後，「聖言誦讀」有益於所有天主子民的信仰成長，於教會各層面的訓導上不斷重申，更是用於建立團體的靈修、職務與牧民所必須裝備，適用於聖經牧民、宣講聖言、教友聚會、教理導師、青年培育、獻身生活、司鐸職務及禮儀講道等種種對象和場合<sup>14</sup>。

---

在聖言誦讀的四步驟裡，由默觀引出行動的幅度，邀請信友在個人及團體生活行為中看見天主。

- 13 《啟示憲章》（*Dei Verbum*）25 號所復興的聖言誦讀，正是引用教父聖安博《論公職》卷一，二十，88；拉丁教父集十六，50。
- 14 梵二大公會議對聖言誦讀的復興，特別在《天主教教理》闡釋後，針對教會內不同團體及職務者，予以訓導文件和實際推動，可見一斑：1994 年《教會內的聖經詮釋》第四章 C, 2；1996 年《奉獻生活》勸諭 94 號；1997 年《教理講授指南》71、127；2010 年《上主的話》勸諭 86-87 號；2013 年《司鐸生活與職務》勸諭 62、65 號；2013 年《福音的喜樂》勸諭 152 號；2014 年《司鐸講道指南》26-36 號；2016 年《慈悲的主與可憐的罪人》牧函 7 號；2019 年《生活的基督》22 號；2019 年《開啟他們的明悟》5 號；2020 年第三版《教理講授指南》37 號。

### 3. 藉著辨明聖召去建立團體

教宗方濟各在天主會議開幕彌撒講道中，引入「最後的辨明。相遇和相互聆聽本身並不是目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是一段靈性分辨的路程、教會分辨的路程，在朝拜天主和祈禱中實現，並與天主聖言緊密相連……天主聖言使我們的心敞開而作辨明和啟發辨明。聖言為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指引方向，以免它淪為一場教務會議、學術研討會……它始終都是恩寵的事件、由聖神帶領的治癒進程……耶穌召叫我們，一如祂對福音中那位富貴少年所做的那樣。」這裡提到富少年的召叫與辨明，迴響著教宗方濟各於《生活的基督》宗座勸諭第八章所指：「富少年錯過了與主建立深摯友誼的良機。」相反，伯多祿回應了復活主耶穌的提問：「你愛我嗎？」，由此「作了最根本的辨明，領受主的使命，以他無條件的愛、友誼之愛來牧放祂的羊群。」該勸諭界定：「聖召一詞可以從廣義上理解為天主的召叫，包括生命的召叫、與祂建立友誼的召叫，成聖的召叫等」<sup>15</sup> 這樣，慕道團體之培育目的，在於引發慕道者辨明如何以皈依生活，回應成聖的召叫，成為天主子女。至於信仰小團體的建立，就是為啟發和強化入教後的天主子女，在教會身份與職務的召叫方面作出辨別。對於是次世界主教會議的「共議同行」主題，教宗方濟各於 2022 年頒布世界聖召祈禱日文告<sup>16</sup>也有回應：「我們所有的人都受召去成為教會使命的執行者……而共議精神、同道偕行是一個基本的召叫……藉著洗禮每位天主子民成為門徒，皆以傳教為重的……平信徒與牧者，都必須同樣以天主子民的身分，一起推展基督徒的

15 教宗方濟各《生活的基督》（2019）宗座勸諭，248-251

16 見復活期第四主日頒布的第 59 屆世界聖召祈禱日文告，主題：「我們受召去建立人類大家庭」。

使命，使整個教會成為一個福傳的團體」。可見，辨明為建立任何的福傳團體，都是必須的，以回應入教前慕道培育的皈依，以及入教後信仰小團體的神恩與使命。

## II. 從慕道團體到信仰小團體的建立，為孕育「傳教使徒」（missionary disciples）

以上已指出教宗方濟各以「聆聽、相遇和辨明」作為本屆世界主教會議「共議精神」的特點，與教會團體的建立與福傳互不分割。正如會議《手冊》所闡釋的「共議精神……這標誌著教會的生活和使命的特定風格，表達出她作為天主子民一起同行、聚會，被主耶穌召喚藉著聖神的德能去宣講福音。」《指南》37 號也指出，教會宣講福音是有賴各式各項宣道職務，包括祈禱伴同讀經的聖言誦讀，以及各類教理培育，也有各種信仰團體的聚會。這一切的教會福傳工作，都是源於主基督的「傳教訓令」，為孕育「傳教使徒」：「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 28:19-20）

### 1. 孕育「傳教使徒」成為慕道與培育之目的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重申由「全體天主子民宣講福音」，當中 113 號也引用「傳教訓令」的經文，作為教會宣講福音的基礎，也顯示在教會內同道偕行的使命：「救恩是為所有的人，由天主所完成，並由教會喜樂地宣揚……凡靠自己或一己的力量，絕得不到救恩。人與人之間所交織的位際關係牽涉到人的社團生活，有鑑於此，天主便吸引我們。祂所揀選並召叫

的這個百姓就是教會。」換言之，因著傳教訓令，教會要孕育天主子女，分享其福音的生命和使命。教宗方濟各在勸諭 119-121 號，更以「傳教使徒」一詞，表達所有因受洗而進入教會的天主子女，也被派遣作福傳的使徒。

事實上，「傳教訓令」中「使萬民成為門徒」正標誌著入教前慕道團培育的使命，為孕育傳教使徒。此乃教理講授的目標，讓人藉著入門聖事，在教會內「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受洗」而皈依基督。接著，傳教使徒建立起信仰小團體，藉此入教後的教理講授，「教訓他們遵守主所吩咐的一切」。可見，傳教使徒必須因聆聽聖言，與主相遇，在生活的辨明中，回應聖召，達致皈依，讓主基督與我們「天天在一起，直至今世的總結」。

傳教使徒可謂由入教前的慕道團體，延續至入教後的信仰小團體使命之最終目標。這就是《指南》50 號所指「塑造信友，並伴隨他們在信仰態度上逐漸成熟，使他們也一同意識到自己也是傳教使徒，被召叫走出去，主動參與福音的宣講，並使天主的國臨現人間。」這樣，「傳教使徒」一詞正在提醒信徒們要促成「教會的共融和傳教使命，從深處相互聯繫」。

## 2. 慕道團轉型為信仰小團體的應用原理

「從慕道團到小團體，再從小團體到慕道團，二者循環不息，形成完整的福傳體系」<sup>17</sup>。藉著這雙重的宣道職務，傳教使徒的福音生活與使命得以孕育，指向他們在主日感恩禮中與主基督

---

17 天主教信仰小團體發展會《周年會務報告》2021-2022 年，黃錦文「神師的話」，頁 7。



相遇，分享天主聖三的愛與生命<sup>18</sup>。以下要指明堂區的慕道團體，如何轉型為信仰小團體的建立，從目標、做法和培育，提出應用原理的可行建議。

就團體目標而言，2000 年香港教區主教會議強調「慕道團」，意謂慕道者需要在團體生活中接受信仰培育，以回應基督徒入門的四項要求<sup>19</sup>，成為天主子女，共建教會共融團體，即基督奧體。慕道團體的培育幅度也在《指南》中再加闡釋<sup>20</sup>。同樣，建立信仰小團體以五種特質<sup>21</sup>體現基督徒團體的生命和使命。以下對照列表，指明慕道團和信仰小團體，均以感恩禮的聖言和聖事作為泉源和目標。

| 慕道團體對慕道者的四項要求        | 信仰小團體內基督徒生活和使命的五種特質           | 在基督奧體內與與人共融                       |
|----------------------|-------------------------------|-----------------------------------|
| 系統地接受基督信仰，以福音為本的教理培育 | 1. 以基督為中心，培育成熟信仰和服務精神         | 主日感恩禮以聖言和聖事，作為基督徒信仰生活的高峰，福傳力量的泉源。 |
| 參與合適的禮儀              | 2. 藉聖言、聖事和祈禱滋養                |                                   |
| 展開基督徒的皈依生活           | 3. 以建立教會的團體生活<br>4. 作為基督徒基層組織 |                                   |
| 學習使徒的見證與使命           | 5. 擔負福傳使命                     |                                   |

18 與主基督共融、分享聖三的生命成為入教前和入教後教理講授之目的，以感恩祭作為信仰生活的高峰和力量的泉源，參閱《指南》66-78, 81-82 號。

19 入教培育的四項要求，見《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RCIA) 19 號，《門》(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1996)；這些特點需要在「慕道團」(第 6 項)裡開始，並延續於建立「信仰小團體」(第 4 項)，成為「信仰培育」(第 15 項)特別有利的場合；此乃來自 2000 年香港教區主教會議的 177 項具體建議優次中十大優先的三項建議，見胡振中樞機《分享教區會議成果：「熱愛生命、珍惜天恩」(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2002)，七B(c)

20 《指南》64 號以六個特徵說明慕道團培育的特質，以回應 RCIA 19 號，包括逾越奧蹟，入門培育，禮儀特徵，團體共融，皈依與見證，身心靈成長經驗。

21 天主教香港教區《發展信仰小團體指引》(香港：明愛中心，2018，第二版)，頁 12-13。

可見，入教前的教理講授締造出在基督內具備人情、共融、互勉和學習的慕道團體，成為基層基督徒團體的初型。為了「使萬民成為門徒」，繼續能在聖體聖事中流溢基督的愛，慕道者的團體經過三階段四時期的人教培育（*RCIA*）後，要轉化為新教友信仰小團體，使慕道學習的信仰、禮儀、生活和見證，藉入門聖事而付諸實現，成為「傳教使徒」<sup>22</sup>，在教會內與主與人共融，在世界中作地鹽世光。

在實踐做法方面，信仰小團體得以銜接慕道團，因為教理培育本身就是源於團體的信仰，而《救主的使命》通諭 51 號更指出，基督徒持續不斷的信仰成長和皈依生活有賴基層的教會團體（*Basic Ecclesial Communities*），啟發活力，以陶成信仰、福傳和初傳工作，並發展出新職務，當中具有教理培育的作用<sup>23</sup>。《指南》306 號也引用同一訓示，指出信仰小團體藉著聖言的教理培育和福傳使命，營造堂區團體的更新力量（另見 298-303 號）。這一點迴響著教宗方濟各就堂區內設立多元信仰小團體的理念，以實踐教會的內在共融與外在使命<sup>24</sup>，回應新福傳三個區域（參閱《福音的喜樂》勸諭 14 號）。信仰小團體適合提供入教後新教友的定期延續聚會，作為主日感恩祭的催化劑。為使慕道團順利過渡為新教友團體，建議由淨化光照期開始，就是從每年四旬期針對候

22 參閱《指南》303 號

23 信仰小團體內該具有教理培育的元素，於聖職部 1997 年第二版的《教理講授指南》，即 *Congregation for the Clergy, 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Città del Vaticano: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7*）253 號一再肯定。它引用《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 58，但加入《救主的使命》通諭 51 號加以解說，當中指出信仰小團體的建立，旨於發展基督徒的友愛與共負責任的精神，配合創意活動，相聚祈禱、閱讀聖經、學習教理，關懷人的生活、家庭、教會和社會問題和需要。詳見拙作，《教理講授學十二講》下冊（台北：光啟文化，2019），頁 482-484。

24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勸諭的「牧民皈依」，札根於教會皈依，並申展到傳教皈依，當中以堂區更新對內牧民與對外使命作為始點（92、99、171 號），29-30 號更說明信仰小團體以基層組織，為堂區及教會更新帶來動力。

洗者入教作最後準備的甲年讀經入手，配合團體祈禱和禮儀，即甄選禮及考核傅油禮的禮儀與福音，進行聚會。直至釋奧期，信仰小團體正式成立，並依循釋奧期課程<sup>25</sup>，扎根感恩聖事和天主聖言，尤以聖言誦讀，陪伴新教友深化天主子女的釋奧經驗，分享聖言、參與禮儀、實踐信仰和見證使命。

對於培訓的配合，建議香港教區教理中心和信仰小團體發展中心攜手合作，有共識地對現時慕道團導師和信仰小團體領袖<sup>26</sup>，提供入教前教理講授和入教後延續培育有關神學理念和牧民培訓，使兩者團體在堂區內得以互相銜接。建議信仰小團體的領袖，擔當自己堂區慕道者的代父母，特別在淨化光照期內陪伴其代子女；在入教後的釋奧期，他們偕同慕道團導師，繼續引領新教友活出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和福傳使命，好使於五旬節完成後，順利轉型為信仰小團體。每位領袖藉著信仰小團體發展中心的課程及堂區實戰，輪流帶領以主日聖言作中心的聚會，讓信仰小團體作為教友們的延續培育，不只對內強化新教友信仰和共融，更促進他們對外宣信與福傳使命，這樣，慕道團和小團體生生不息的福傳體系，指日可待。

### III. 實踐慕道團與信仰小團體「共議精神」的共融、參與和使命

為準備 2023 年 10 月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會議的正式召開，由 2021-2023 年已開始讓各地教會體現一個「共議同行

25 參閱教理中心編輯《信與傳》（1997）及《天人共融》課程（2003）；兩者作為香港教區釋奧期課程的參考，其取向分別是源於教父時代的「天主經」及「禮儀教理講授」的做法。

26 信仰小團體領袖主要畢業於信仰小團體發展中心所舉辦的訓練課程，《發展信仰小團體指引》頁 39。

的教會」，展開「共融、參與和使命」的共議精神。這樣，由慕道團直至建立信仰小團體的銜接，如何使之實踐，在這部份會探討和提案。

對於「共議精神」(Synodality)，教宗方濟各曾指出這是教會在第三個千年要走的共議之路，以回應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提倡教會一起更新同行的歷程。<sup>27</sup>為此，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及使命內的同道偕行〉第 3 號(2018 年 3 月 2 日)指明：「共議精神遠遠超過舉行教會的會議和主教的集會……共議精神是教會，即天主子民特有的生活和運作模式 (*modus vivendi et operandi*) ……當教會所有成員一起同行、一同集會並積極參與福傳使命時，共議精神便彰顯並實現教會共融的本質」<sup>28</sup> 如今，主教會議的「共議同行」提出實踐「共議精神」的「共融、參與、使命」三大方向，有跡可尋。《手冊》5.3 更把這三個方向劃分為十個核心主題，供各地方教會反思和討論；筆者曾反思這十個主題，並引申慕道團的「共融」，以及信仰小團體於新福傳三個區域的「使命」。<sup>29</sup> 在這基礎上，本文會參照《手冊》1.4 對會議主題的解說，把「共融、參與和使命」的「共議精神」落實於慕道團體和信仰小團體建立上。

---

27 參閱《手冊》(VADEMECUM) 1.2 「什麼是共議精神？是次世界主教會議代表大會」。

28 教宗方濟各，〈世界主教會議成立 50 週年的致詞〉，2015 年 10 月 17 日，5；《準備文件》11。

29 參閱〈推動同道偕行的教理牧民〉，598-605 頁

## 1. 扎根於聆聽聖言，為求慕道者、傳道員與教友團體的「共融」

共議精神的「共融……使我們各民各族的人……植根於聖三的愛與合一，……而使我們彼此結合的，就是基督。透過教會的生活傳承，並以我們共享的超性信仰意識為基礎，使我們大家聆聽天主聖言時都獲得啟迪……天主子民的所有成員——平信徒、度獻身生活者及聖職人，一起參與這次深入地並互相尊重的彼此聆聽……前來一同聽從聖神引導。」今天，慕道團及信仰小團體都要以聆聽天主聖言作為基礎，並藉著聖言誦讀達致。1997年第二版的《教理講授指南》127號指出對慕道團的培育，傳道員擔當「宣道職務……以教理講授作有效指引，帶領人作聖言誦讀（*lectio divina*），即順從寓居於教會的聖神，來閱讀聖經」。對於入教後教友建立團體，指南71號提出以聖言誦讀作為教友釋奧培育中優先的聖經牧民：「為延續信仰的培育……信徒要與教會一起，以生活的信仰，發掘聖言中所蘊藏的神聖真理，由此激發信德。聖言誦讀就是活潑研讀聖經的有效方式」。至於教理，它可謂筆錄的教會聖傳，迴響天主聖言，使慕道者和天主子女得以建立和強化對天主的「知、情、行、意」，因而孕育出基督徒信、望、愛三德的紀律，並在團體中締造與主與人共融。<sup>30</sup>為此目標，這裡介紹一套扎根於聖言，並以教理四大支柱——信理、禮儀、倫理和祈禱來培育「知、情、行、意」的天人關係之教理牧民工具，就是天主教信仰培育卡（CATCARDS：*Cards of the Catechism*）。通過45張牌卡的圖像，讓慕道團友、傳道團隊與教友們選卡分享基督徒的生活與使命，更可變化為多種的牌卡遊戲、培育活動和信仰反思，為求達致教宗方濟各所言「美麗之道

30 參閱《教理講授學十二講》下冊，293-296, 300頁

的教理講授」（《福音的喜樂》167 號），以促進團體共融與關愛為依歸。<sup>31</sup>

信仰意識更有助教友團體以「共融」方向，實踐同行、聆聽、發言和慶祝元素，先從慕道者循序漸進地學習和體驗，直至入門聖事後成為新教友，建立信仰小團體，日趨成熟。<sup>32</sup> 這樣，團體的建立能營造「暢所欲言，本著真理和愛德來說話」的場合，以建立「聆聽……有開放的思想和胸襟，不存偏見」的團體。<sup>33</sup> 主教會議所提出的「共融」原理，對團體的建立不只限於慕道團體和教友聚會，更適用於傳道員於地方教會及堂區組織的集體職務上，實現「共議同行」的精神<sup>34</sup>。今天就教理講授職務，以及傳道員團體的意義來說，「傳道員」更是一個集體職務，由主教、司鐸、執事、獻身生活者及平信徒各按其份，一同擔負，共負責任<sup>35</sup>。

這樣，共議同行的「共融」精神，要求慕道、傳道及教友團體內各成員互相聆聽和團結合作，並要仰賴聖神的恩寵和轉化，

---

31 參閱《3712 CATCARDS》。香港：羊棧，2021（第三版）。另見拙作，〈深入介紹「三七十二 CATCARDS」活動集〉，《號角報》，2019 年 2 月 22 日。

32 就同行、聆聽、發言和慶祝四元素，見《手冊》5.3.1-5.3.4。就慕道團及信仰小團體學習在共融氣氛中聆聽，共議同行，發言態度和注意事項等，參閱《手冊》2.3-2.4，非常具體實用，可與《發展信仰小團體指引》「聚會須知事項」對照活用，頁 27-33。

33 見第十六屆世界主教會議《準備文件》30 及《手冊》5.5。

34 「共融」原理不只是體現於慕道團體及教友聚會，更要落實在教區層面內擔當「傳道員」的主教、聖職人員，獻身生活者及平信徒之集體職務上，進而要求堂區層面上，教理講授統籌組織內前線傳道員的共議同行，見〈推動同道偕行的教理牧民〉，594-601 頁。

35 2020 年《教理講授指南》的第一部份第三章「傳道員」一字，充份顯示出主教會議的「共議同行」，指明傳道員的職務，包括主教、司鐸、執事、獻身生活者、平信徒傳道員，當中也提到公教父母、祖父母及女性教友所作出的貢獻（指南 110-129）。在這基礎上，教宗方濟各於 2021 年頒布《歷史悠久的職務》宗座牧函（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譯，2021 年 5 月 10 日），為平信徒設立「教理講授的職務」。

方可成就。這一特點顯明於主教會議所應用的祈求聖神禱文：「……指引我們該走之路，教導我們如何踐行……不要讓我們因無知而誤入歧途，因偏執而犯錯。願我們在祢內合而為一……你與聖父及聖子，共融相通，於無窮世之世。阿們。」<sup>36</sup>

## 2. 應用牧民神學判斷法，推動由教區層面至堂區慕道與信仰小團體的共同「參與」

共議精神的「參與，建基於所有信友都有資格，並且被召叫……以聖神所領受的恩賜來彼此服務。在共議性的教會內……同心祈禱、聆聽、分析、對話、辨明，以及提供意見……必須致力確保那些活在邊緣的人和那些感到被排拒在外的人都能參與。」經過聆聽、分析及辨明，最後達致行動，其實就是讓團體共同承擔牧民行動的一個判斷過程，需要藉著由教區共議政策直至堂區具體執行，共同參與。

主教會議提出經過牧民判斷後的關社與愛德行動，這也是《天主教教理》2423 號對教會的社會行動所提出的牧民判斷三步法，旨於「提供反省原則，指出判斷的標準，提供行動方向」。這是以執行作目標來衡量牧民行動之傳統方法——觀察（see）、判斷（judge）和行動（act），自從梵二大公會議引用後，大行其道，藉此衡量教會一切牧民行動與發展傳教事業，強調「在信德光照下去觀察、去判斷、去實行」<sup>37</sup>。不過，這方法於現今時代備

36 按照《手冊》所示，這拉丁禱文名為「Adsumus Sancte Spiritus」（「天主聖神，我們因祢的名，相聚祢台前」）為過去數百年的大公會議、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以及其他教會聚會所採用。此禱文被認為是出自聖希道（聖依西多祿）（Saint Isidore of Seville, 560年-646年4月4日）。

37 傳統牧民判斷的三步法，發展自梵二《教友傳教法令》29 號：「培育傳教工作不能僅止於理論的訓練，而應按照順序漸進方式，明智地從培育工作之始便學習，一切都在信德光照下去觀察、去判斷、去實行；以行動來成己成人，如此進而積極地為教會服

受挑戰，主要是傳統牧民三步法的過程較為公式和死板，容易預設各項問題的解決方案，並先入為主的歸納出種種行動，更會忽略在社會文化的多種變數，以及各種情勢的變化，致使在實施時沒法作出應變、修正和革新。因此，教會的牧民計畫旨於通傳基督以言以行的救贖工作，需要審時度世，依靠聖神引領作出不斷分析、判決和實行，好使天主救恩於此時此地，得以具體實現於地方教會團體中。並在過程中得以更新資訊作不時辨別與評估。<sup>38</sup>是次世界主教會議也在經歷一個牧民判斷的過程，由下而上，分三年進行，藉此全體天主子民得以逐步辨明，並落實此時此刻天主藉著普世教會所實行的人類救恩與福音使命。

為彌補三步法的不足，聖經、傳教和牧民學者蘭扎（Sergio Lanza）建基於梵二的福音原則和主基督降生之原理，創發出「牧民神學辨別方法」（theological- pastoral / evangelic discernment method），讓地方教會團體經由三個層面組成的三階段之判斷過程，衡量出準確的牧民行動，以洞識聖神於時代的徵兆和環境的化工：分析和檢討（Analysis and Evaluation）、決策和計畫（Decision and Design），以及實施和驗證（Implementation and Verification）；每階段都要考慮「認知」、「運作」及「評估」三個組成層面，容許並要求在過程中信仰與實踐不斷互動與更新，有別於傳統三步法作即時、順序與靜態的判斷。<sup>39</sup>為體現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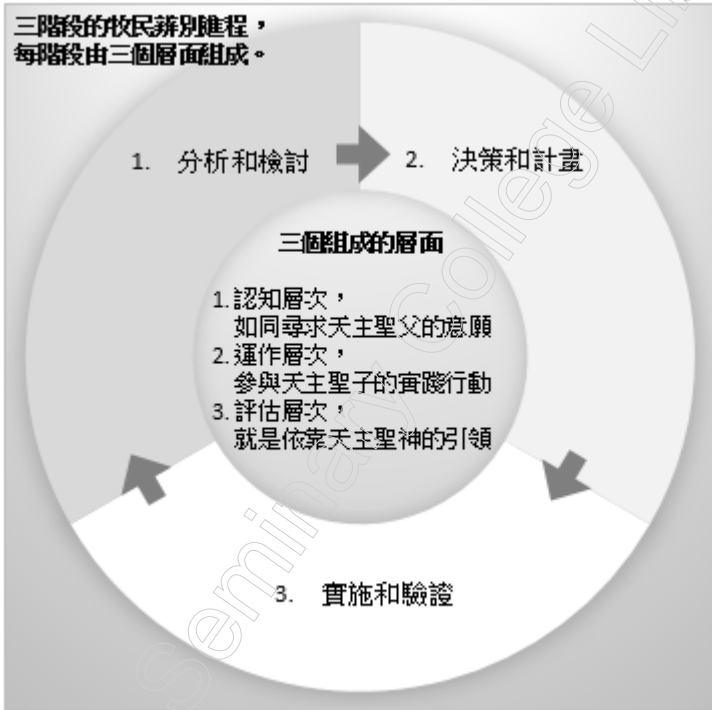
務。」其理念卻源於教宗比約十二世，《向國際童子軍第一次會議的訓詞》：《宗座公報》44 卷（1952）579-580 頁。若望二十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宗座公報》53 卷（1961）456 頁。

38 參閱 P. Asolan, *Il Tacchino Induttivista, Questioni di Teologia Pastorale*, p.35。

39 參閱 S. Lanza, *Introduzione alla teologia pastorale- I. Teologia dell'azione ecclesiale, Queriniana, Brescia* 1989, 171-307. 另見拙作，〈台灣福傳大會的牧民革新福音新傳〉，《神學論集》203 期（2020）。69-73 頁。



次主教會議的「參與」精神，地方教會內一切牧民計劃、福傳活動和教理統籌，都該應用如此「牧民神學辨別方法」，更能與時並進，配合每時每刻變化萬千的新現代。



事實上，共議精神不只是要求教區層面及堂區團體於牧民判斷的參與，更要實行會議《手冊》對「參與」意義的闡釋：「共議精神應在教會日常的生活和工作方式中表現出來。」這樣，慕道團及信仰小團體的建立之安排、統籌和發展上，也需要體現這種共議精神。對於慕道團來說，傳道員團隊要致力以聖言去闡釋系統的教理講解，再而藉著小組動力和分享，引發慕道者的共同參

與，好能把信仰認知落實到他們生活的皈依行動和見證，包括慕道團體內的生活回應，以及在慕道課堂外的信仰行動、禮儀祈禱和愛德實踐，同樣，信仰小團體也不只是對內重視組員之間的情誼關愛，為求在聖言內彼此交心祈禱，藉著聖事而獲得靈性的滋養，更要帶動他們向世界走出去，作在俗的生活見證與愛德服務。並按各自神恩參與教會的福傳活動和使徒工作。這也是從共識精神的「參與」到「使命」的過程。

### 3. 滋養慕道者與小團體教友的在俗生活和教會服務，以履行新福傳「使命」

共識精神的「使命」正道出「教會存在，就是為了福傳。……我們的使命就是在整個人類大家庭當中為天主的愛作見證。這次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進程有著一個深層次的傳教面向，目的就是使教會能夠更好地為福音作證，尤其是向世上那些在靈修、社會、經濟、政治、地理，以及在具體生活上處於邊緣的人。」

在這方面，我們要反思在慕道團和信仰小團體中，如何滋養平信徒履行福傳使命之特質，以及其擔負新福傳使命之領域。《平信徒》勸諭 19 號已說明平信徒是聖職人員及教會所規定的修會人員以外的所有信友，其「聖召的獨特性，在於其世俗事務中，照天主的計劃去安排，而追求天主的國……藉洗禮成為天主子民……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擔負在教會及世界中的使命。」

對於平信徒的在俗使命，《平信徒》勸諭 23 號正指出平信徒的三重職務，「應該符合他們特殊的俗世聖召來行使，那是與聖

職不同的……他們福傳活動的範圍是政治、社會及經濟的廣闊和複雜的領域，也是文化、科學及藝術、國際生活及傳播媒體的世界。其中也包括對福傳開放的其他事實，例如人性的愛、家庭、兒童及少年的教育、職業工作及痛苦。」這樣，慕道團體的培育，以及信仰小團體的靈修和聚會，該分別引發慕道者及教友於個人、家庭、職場及社經文化生活的參與，實踐愛德與信仰生活，特別是在生活環境中，關愛身邊弱小與身心靈貧困的人士。

至於教會內的福傳使命，該鼓勵平信徒其神恩去一起參與（*participation*）時，也該當注意平信徒以普通司祭職的福傳使命，如何與聖職人員彼此合作（*cooperation*），包括公務司祭職的主教、司鐸，以及「專事教會服務工作」<sup>40</sup>的執事。此外，更要注意平信徒如何以共同協助（*collaboration*）的身份，來分擔教會的職務，特別是本屬於聖職人員的牧民職務。<sup>41</sup> 此乃平信徒團體落實共議精神的「使命」原則，以履行他們的「共協職務」（*collaborative ministry*）<sup>42</sup>

40 《天主教教理》1596號。它說明：「執事們是聖職人員，專事教會的服務工作；他們沒有接受公務司祭職，但授秩禮賦予他們在聖言服務、禮儀服務、牧職管理以及慈善事務上重要的任務。這些任務應在主教牧權的領導下去執行」。以上全文，對於釐定執事以聖職服務的身份和範圍，值得平信徒與聖職人員合作，共同擔負福傳使命時，多加注意。

41 共議精神的「使命」，藉聖職及平信徒按各自神恩，共負責任而得以實現，必須對他們「參與」（*participation*）、「合作」（*cooperation*）和「共協」（*collaboration*）的關係，界定清楚，不容混淆。見 Sergio Lanza, *Convertire Giona. Pastorale come progetto* (Roma: Edizioni OCD, 2005), pp.248-252.

42 平信徒以「共協職務」參與教會使命，正是針對「教友牧職」的錯誤理解，藉此界定平信徒在教會職務上的適當角色和參與。這問題先從1987年世界主教會議討論「平信徒在教會內的召叫與使命」中有所意識，之後於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勸諭（1988年）》23號中指出：「職務（MINISTRY）一字的應用過於雜亂，普通司祭職與公務司祭職混淆不清而又相提並論，不遵守教會法律及規則，任意解釋『填補』觀念，平信徒聖職化的趨向，以及有製造與基於聖秩聖事相平行的工作教會結構的危險。」直至教廷八部門聯合頒布《有關平信徒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憲令（1997）第4、6及8號的訓示，才開始應用「共協」（*collaborate*）一詞，指明在聖職人員專責某些

| 原則                                     | 平信徒的教會服務  | 聖職人員的牧者職務                                    |
|--|---|--|
| <b>天主子民<br/>一起參與<br/>Participation</b> | 遵照基督的「傳教訓令」，參與福傳使命和教會職務。                            |  |
| <b>各按其份<br/>彼此合作<br/>Cooperation</b>   | 藉聖洗及堅振聖事，<br>負起普通司祭職，<br>主動參與和服務，<br>更因著婚姻聖事的使命而強化。 | 藉著聖秩聖事，<br>負起公務司祭職的聖化<br>與牧民職務。              |
| <b>共同協助<br/>Collaboration</b>          | 作為基督奧體的肢體，<br>以共協角色，<br>按各自神恩和使命，<br>分擔部份牧民職務。      | 作為基督奧體的頭目，<br>按基督元首身份，<br>作管理和監督，<br>執行牧民職務。 |

「共協職務」說明平信徒以普通司祭職的身份，分擔教會牧民的共同使命，因為「共議精神是為促進教會的使命，而教會全體成員都被奉召參與這使命」<sup>43</sup> 當教宗方濟各頒布《歷史悠久的職務》（2021年5月）宗座牧函（*Antiquum Ministerium*）有關設立傳道員職務時，第5號已關注到平信徒如何以其聖洗和堅振使命與神恩，偕同牧者，共協（collaborate）履行教會的宣道職務，強調傳道員的教理講授職務與聖職人員與家庭父母教育的合作。<sup>44</sup> 直至宗座禮儀及聖事部頒布《致主教團團長有關傳道員的授職》信函（2021年12月）後，由平信徒和聖職人員共同承擔教理

---

教會職務上，平信徒以共同協助的身份參與合作。然而，論他們因著其聖洗和堅振聖事的使命及其天賦的獨有神恩而言，理應協助教會內的福傳工作。比方，平信徒擔當教理講授的職務。

43 《手冊》5.3.5

44 詳見《歷史悠久的職務》牧函第5號：「主教連同分享其牧靈職務的司鐸團，在其教區內負有作為首要傳道員的使命；同時，父母也負有培育子女履行基督徒信仰的特殊責任……在無損以上人士的使命和特殊責任之下，必須承認有些男女平信徒，藉由洗禮，蒙受感召，而成為教理講授服務的合作者……為求激發起每一位受洗者的個人熱誠，並喚醒他們蒙召在團體中履行特定使命的意識，需要聆聽聖神的呼聲……牧者的任務就是肯定平信徒的職務，去豐富基督徒團體的生活……」。

職務，才清楚指明平信徒不能取替聖職人員的牧職，而與之共負責任和分擔職務常以共協（collaborate）的身份參與，並需要在聖職人員的管理和指導下，進行其神恩性的教理工作。（見第 2, 4, 10, 11-12 號）。

為了回應是次主教會議提出的共議同行之使命，堂區正好整頓慕道團和信仰小團體，以擔負《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 14 號有關教會的福傳新傳，包括三個主要對象——對非教友的傳教工作，對教友的牧民關懷，以及對那些受俗化主義而侵食信仰的流失教友平信徒。就以上三種對象，慕道團好像只是準備非教友進入成人入門聖事的四時期三階段的培育過程<sup>45</sup>。不過，這也是時候落實《福音的喜樂》163-168 號所提出「福音初傳與釋奧並行的教理講授」，使入教前的教理培育與入教後的信仰延續教育得以銜接，特別是福音前導的階段，比方在現行教區於學校及堂區推動「啟發」（ALPHA）課程中，導師從中加以選材應用<sup>46</sup>；與此同時，也要吸引流失的教友，再度在慕道團裡接受類似「再慕道」的培育。在這角度下，慕道團的使命確能滿足新福傳全部三個對象，而慕道團於淨化光照期開始，直至釋奧期轉型至信仰小團體的方案，也是事在必行。

在香港教區，慕道團如何在新福傳的三個領域上，實踐共議精神的使命，更須注意現時教區面對的兩個牧民實況：一個是仍要考量的牧民議題，源於 2017 年教區以《入門聖事牧民指引》

---

45 參閱《指南》63 號，當中簡明綜合了四時期三階段的成人入教結構和精神。

46 詳見天主教粵語版的 ALPHA 中文課程，以及青年系列網頁：  
<https://alpha.org.hk/en/catholic-context/>  
以及 <https://alpha.org.hk/alpha-cantonese-teens-series-catholic/>

47，有意推行兒童入門聖事的培育和一體性舉行。在這方面的牧民對策，該按照本篤十六世《愛德的聖事》（2007年）勸諭 17-18 號的完整意義，考量慕道培育不只是給非教友的兒童及教友兒童，施行入門聖事的一體性，並恢復其原有次序，更是對兒童父母及家庭作出教育，並就失落了信仰或冷淡的父母提供培育，使公教家庭及當中成員，都能以主日感恩祭作為「釋奧教理講授」的基礎，為領了入門聖事的兒童及青年建立信仰小團體，使之延續和強化。更重要是，須強化香港教區內堂區司鐸、負責主日學及青年培育的獻身生活者和平信徒，對兒童入教牧民更新的「使命」有所認知、共識、參與和合作，方可推行<sup>48</sup>。另一牧民現況，就是綜觀現時在香港各堂區參加慕道團的人士，因其種種背景，大多已涵蓋在新福傳的三個對象了；這也如同《指南》62 號所描述三類慕道人士的情況，包括「*嚴格意義上的慕道期*，針對那些未領受洗禮的，無論是青年、成年人或是學齡兒童與少年；*類比意義上的慕道期*，針對那些領受了洗禮卻沒有完成基督徒入門聖事的；*慕道期啟導*（Catechumenal inspiration）的教理講授，針對那些已經領受了入門聖事，但尚未充分地接受福音或教理培育，又或者適合那些想重新恢復度信仰旅程的人。」《指南》64 號指出：「慕道期啟導的教理講授，並不意味著以一種奴教方式重複慕道培育，而是採取它的風格及培育的動態，回應對釋奧更新的需要，而有關更新是基於各個教育團體的明辨，以採取各自不同的形式。」<sup>49</sup> 比方，教宗也提到現時婚前培育，就如同成人

47 湯漢樞機，〈入門聖事牧民指引〉（含附件一），《香港教區牧民指引》（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秘書處，2017年4月），2-56 頁。

48 詳見拙作，〈聖言與教理牧民的革新〉，《神思》125 期（2020）。120-124、126-127 頁。

49 《指南》64 號是響應方濟各教宗《福音的喜樂》166 號有關釋奧教理的教導，作出實行反思。

入門培育的福音初傳。為此，今天的教理講授趨勢，也以家庭教理為優先的培育對象，當中跟本就是以慕道期啟導的方式，進行夫婦婚前初傳培育，並強化婚後釋奧的信仰與聖事生活，更指向家庭對子女的教育使命。<sup>50</sup>

同樣，信仰小團體的使命也在銜接著慕道團，其新福傳職務主要是發揮著第二區域有關教友牧民關懷，以「強化信仰生活與在俗使命接軌……為引導平信徒走出教會外（Una chiesa in uscita/going forth）作傳教使徒。信仰小團體的成員以其信仰意識，善用神恩和專職，於在俗社會的政經文化與公民團體中，更在生活貧困的人中間，彰顯福音的精神，實踐慈悲、交談和見證。這正是信仰小團體經共議同行得來的外展使命，由共聚祈禱、聖言及聖事，付諸關愛貧窮的行動，作福音的酵母，發揮地鹽世光的真精神。」話雖如此，其實信仰小團體也能「為新福傳第一區域中，針對非教友的初傳活動……可考慮以某些信仰小團體作為交流平台，實踐基督徒合一，甚至是宗教交談的使命，扎根聖言，進行教會見證及社會服務……」此外，「針對第三區域流失教友……信仰小團體，若能順利銜接主日學或慕道培育，會有助舒緩這區域的教友流失問題……藉此更新現有疆化善會的運作，讓流失教友再次返回教會，獲得福音滋養和力量。」<sup>51</sup>

50 參閱《指南》232號，其靈感取材自《愛的喜樂》(2016) 宗座勸諭 205-230號；

51 內容選材自〈推動同道偕行的教理牧民〉，601-604頁

## 總結

本文「從慕道團到建立信仰小團體的共議同行」，其實是關注是次主教會議的「共議精神」如何落實於教會團體，即由慕道團直至信仰小團體的成立和發展。二者作為生生不息的福傳團體，既是在慕道團及信仰小團體內獲得福音的轉化和滋養，又同時是慕道團轉型為信仰小團體的過程，從中學習並實踐福音的見證和傳遞。在這福傳團體內，教宗方濟各提出共議教會是與主「相遇」，與人共融，在團體中「聆聽」聖言，並接受聖神啟導和改變，以「辨明」天主在不同階段召叫各人不斷更新，在皈依的生活中，體現新福傳使命。

入教前的慕道團體，主要讓慕道者學習「同道偕行」，藉著聖言啟導，配合教理迴響於禮儀參與、生活皈依和使徒見證，培育出天主子女的生活和使命，經由入門聖事達致成全。至於入教後的教理講授，慕道團所孕育出來的新教友。組成信仰小團體，繼續指向以主日感恩祭作為生命的滋養和使命的泉源。信仰小團體的成員不單只是靠著聖言誦讀，在團體共融中實行禮儀，祈禱和靈修生活，更被派遣去實踐福音的見證和愛德的服務，這就需要團員們的「共議同行」。

信仰小團體其中一項重要的福傳任務，就是他們繼續擔負教會信仰的薪火相傳，進入慕道團去建立信仰小團體。他們需要加入慕道團的聚會，當中傳道員的職務是講授教理，而小團體成員也在發揮傳道作用，主要以領路人和聯絡人的身份，陪伴慕道者，並可見証信仰，甚至作他們的代父母。小團體的領袖角色於淨化光照及釋奧期，尤其顯著，逐漸變為主導，好使慕道團能順利轉型為新教友的信仰小團體。這樣的團體轉型，都在逐步實現慕道者、傳道員及教友團體於「共融」中的共議精神，藉聖言誦



讀引發出信仰生活、愛德行動、更是經牧民判斷促進教會團體上下的「參與」。這有賴平信徒的「共協職務」，如何偕同獻身生活者和聖職人員共同合作，各按其份，回應現今教會三區域的新福傳「使命」。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20~24、119~121 號應用「傳教使徒」(Missionary Disciples)，表達平信徒於在俗生活的有力見證，並參與「外展教會」的信徒使命，藉 2020 年《教理講授指南》加以發揮，成為今天教理講授孕育基督徒之典型<sup>52</sup>。這正是由慕道團到建立信仰小團體，達致共議同行之目標。傳教使徒本身屬於全體天主子民，來自主基督給信徒的傳教訓令(瑪 28:19)，當中「使萬民成為門徒」就意味著入教前宣信教理講授(kerygmatic catechesis)的重要性。它旨於使人藉入門聖事而成為天主子女，務使他們都能「主動參與，建設團體，成為傳教使徒，並在團體中成長。」(《指南》#89)。最終，入教後持續終身的培育或釋奧教理(permanent or mystagogical catechesis)，在於「教訓他們遵守主所吩咐的一切」。就教理講授的職務而言，傳道員就是「因著其獨有神恩，藉著受洗而成為真正的傳教使徒……其培育要有助其發展所需技能，以傳播信仰，並陪伴弟兄姊妹們達致信仰成熟。」(《指南》# 132)。傳道員以其集體職務，組成福傳的團隊，於堂區內成為「傳教使徒的團體」，擔負教理培育和服務，發揮著傳教使徒的角色：「其目光在於選取福音，以持守信仰精神、聆聽和對話的態度、耐心地作基督徒信仰成長的陪伴者。」(《指南》# 419)

---

52 「傳教使徒」是教宗方濟各於第五屆南美主教團會議的《阿帕雷西達文件》(Aparecida Document, 30/5/2007)應用的，指出每一位受洗的天主子女，都已經被召為「傳教使徒」，作為教會使命的積極參與者。這意味著只要一經受洗，信徒就擔負起傳教的使命，在某層面上已是教理講授職務的主動參與者(《指南》4號)，

談起傳道員的職務，其實慕道團導師及信仰小團體領袖，從廣義和狹義的界定<sup>53</sup>，都是分擔著傳道員團隊的使命。「傳道員首先被召在傳遞信仰的牧靈服務上，發揮專長，讓信仰在不同階段得以發展：從喜訊初傳（kerygma）到信仰教導，以引發我們在基督內活出新生命，特別是準備人領受基督徒入門聖事，再而進入延續培育，讓每一位已受洗者能隨時準備答復在他們心中所懷有希望的理由（伯前 3:15）」。<sup>54</sup> 新教友於釋奧期後建立起信仰小團體，其取向不論是聖經、禮儀、社會、場合培育、靈修和深度神學的系統培育<sup>55</sup>，也是讓他們藉此滋養作好準備，於主日彌撒中領受天主聖言和聖體聖事，與主相遇。感恩聖事作為信仰生活的高峰和力量的泉源，需要有人教前培育及入教後延續團體的銜接，使我們天主子女能與基督結合在一起，在共議同行中，面對生活的挑戰，並承擔愛的使命。相信這一點，不單是香港教區，更是各地華語教會所必須訂定的教理牧民方向，此乃教會「傳教皈依」的特點。<sup>56</sup>

---

53 有關「傳道員」廣義與狹義的界定及其意義，見拙作〈推動同道偕行的教理牧民〉，595-598 頁

54 《歷史悠久的職務》牧函第 6 號

55 此乃 1997 年《教理講授指南》69-72 號，針對入教後的信仰延續培育所提供的六種不同模式。

56 「傳教皈依」結合「牧靈皈依」，源於教會皈依，其原理演繹自《福音的喜樂》第一章「教會的轉化以傳教為重」。